

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「語文通識」、「一般通識」及「<u>書院通識</u>」。	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「基礎語文通識」、「一般通識」。「基礎語文通識」係培養本校學生基礎語文能力；「一般通識」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精神。	➤ 新增書院通識課程，故修定相關規定。
第五條 <u>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與學分數規定如下：</u> <u>一、「語文通識」包括「中國語文通識」(四～六學分)與「外國語文通識」(四～六學分)；「一般通識」包括「人文學通識」(三～八學分)、「社會科學通識」(三～八學分)及「自然科學通識」(四～八學分)；「書院通識」(一～四學分)，本校學生需修滿至少二十八學分，最多三十二學分，始能畢業。超過之學分，<u>不</u>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u> <u>二、本校「一般通識」下規劃「核心課程」。核心課程之規劃以培養學生具備宏觀思維、自學能力、獨立思維、公民意識等知能為原則。</u> <u>三、「核心課程」為群修課程，本校學生須至少於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各修習1門核心課程。</u>	第五條 「基礎語文通識」包括「中國語文通識」(四～六學分)與「外國語文通識」(四～六學分)；「一般通識」包括「人文學通識」(四～十二學分)、「社會科學通識」(四～十二學分)與「自然科學通識」(四～十二學分)，本校學生需修滿至少二十八學分，最多三十二學分，始能畢業。超過之學分數，視為各系之選修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➤ 因應民國 100 年實施核心課程，更新課程架構與學分數，故修定相關規定，並分點敘明。 ➤ 本校通識畢業學分數為 28-32 學分，若將通識學分全數採認為畢業學分，勢必弱化專業專業的養成教育以及同學修習輔、雙主與學程之機會與意願。

第六條 各類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各<u>領域</u>小組訂定之課程指標。 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 (一)邀請開授：依本校辦學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，經校長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領域<u>小組</u>召集人討論通過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動邀請並商請相關院、系(所)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授，或邀請本校教師開授。	第六條 各類通識課程之開設應符合各小組訂定之課程指標。 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 (一)邀請開授：依本校辦學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，經校長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領域召集人討論通過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主動邀請並商請相關院、系(所)聘任校外學者專家開授，或邀請本校教師開授。	➤ 統一領域小組之名稱，符合組織發展現況。
第七條 開設通識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： 一、單學期每門以二學分為原則。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活動者則每門以三學分為原則。 二、選課人數設定不得低於五十人。 三、不得設定先修課程。 四、得設定排除修讀學系 五、同一授課教師在同一學期內，以開設二門通識課程為限，每門通識課程以開設一班為原則；<u>開設核心課程之教師不受此限，惟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。</u> 六、得設計跨領域課程，學生亦得依需求自行採認通識類別。 七、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時段及科目數開課。 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活動者，則該類課程之授課時	第七條 開設通識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： 一、單學期每門以二學分為原則。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活動者則每門以三學分為原則。 二、選課人數設定不得低於五十人。 三、不得設定先修課程。 四、得設定排除修讀學系 五、同一授課教師在同一學期內，以開設二門通識課程為限，每門通識課程以開設一班為原則。 六、得設計跨領域課程，學生亦得依需求自行採認通識類別。 七、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時段及科目數開課。 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活動者，則該類課程之授課時數為教師授課2小時，小組討論2小時，總計4個小時之課程。且此類課程經審查	➤ 為考量核心通識課程為同一課名，多班授課之現況，擬調整核心課程教師授課規定以學分數為採計原則。

數為教師授課 2 小時，小組討論 <u>1</u> 小時，總計 <u>3</u> 小時，得採計為教師授課鐘點 3 小時，但不得再支領 TA 指導費用。且此類課程經審查通過後核配 TA，<u>並將討論課時間排入課表。</u> 八、授課教師限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，不適用於「語文通識」課程。	通過後，將自動核配 TA，並排入課表，亦配給固定之討論教室。 若課程規劃具備小組討論活動者，得採計為教師授課鐘點 3 小時，但不得再支領 TA 指導費用。 八、授課教師限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。 前項第二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，不適用於「基礎語文通識」課程。	➤ 因應小組討論實際執行情形，修訂時數與討論教室之安排。
第八條申請開設通識課程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新開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檢具『開課計畫書』等相關文件，經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同層級單位同意，依類別分送本中心各<u>領域</u>小組審查，及本中心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。 二、新開通識課程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如欲變更，應經本中心及<u>各領域小組會議進行審議，並向教務會議核備同意後</u>，始得辦理。 三、停開三年以上之通識課程，擬重新開設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 四、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，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。教學評鑑值平均低於 3.5 者，經由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並決定該課是否續列為通識課程。	第八條申請開設通識課程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新開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檢具『開課計畫書』等相關文件，經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同層級單位同意，依類別分送本中心各小組審查，及本中心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。 二、新開通識課程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如欲變更，應經本中心及教務會議同意，始得辦理。 三、停開三年以上之通識課程，擬重新開設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 四、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，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。教學評鑑值平均低於 3.5 者，經由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並決定該課是否續列為通識課程。	➤ 統一領域小組之名稱，符合組織發展現況 ➤ 為落實專業分工，審查通過之課程若需進行變更，經中心及各領域小組會議同意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